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 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四条【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

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本公司收到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下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减少被保险人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该被保险人的分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 3. 投保人出具的证明该被保险人因离职或其它原因退出团体的文件。
- 三、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不足符合本保险投保条件的团体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六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九条【合同解除权】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 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 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本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本公司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 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可以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之解释。

保单条款

第十四条 【投保条件】

一、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子女的年龄应在 22 周岁以下。附属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被保险人退出本合同之日自动退出。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符合参保条件的在职人员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含)投保,且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五人。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合同生效三十天后(续保不受此限)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 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 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不承担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责任免除】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癌 症额外给付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斗殴、自杀、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遗传性疾病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时,本合同终止。

¹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因本条所列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时,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于收到【合同解除权】第二款所列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本公司的规定选择或与本公司协商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本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对提出的续保申请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十八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由投保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清。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³、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 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一条【保险金的申领】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 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 4、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5、 本公司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

³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 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二十二条【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 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

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

机构: 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

或医疗机构。

未满期净保险费: 按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未经过天数除以保险期间总天数乘以扣除手续

费后的保险费余额计算。

手续费: 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保险费的 2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

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

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

滋病病毒。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

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

染色体异常: 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

计分类》(ICD-10)确定。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

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

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

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分为两种类型:《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一、《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 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 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 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 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26、多发性硬化:

指经诊断证实有典型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及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且此不可逆性神经功能障碍诊断需于第一次诊断 6 个月后做出方有效。诊断须由专科检查确定(由 CT 检查或核磁共振等检查来确定有中枢神经系统的脱髓鞘病变)

27、脊髓灰质炎:

经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的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则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28、植物人: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维持一个月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29、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萎缩。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3) 典型的肌电图;
-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30、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31、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2、埃博拉病毒感染:

埃博拉病毒感染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33、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术语解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 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 段恢复。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